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0號

原告 林宥涓

被告 張詠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易字第117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為上開訴之聲明，然被告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本件刑事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177號案件）之際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給付方式為：於民國113年3月22日、同年4月22日、同年5月22日前各給付1萬元2千元；於113年6月22日前給付1萬元4千元，均由被告逕自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均到期，原告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是本件民事損害賠

01 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該民事調解與
02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依原告前揭主張內容觀之，係就同一
03 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，原告就業已調解之損害範圍，再
04 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然有就已經調解而有確定判決
05 效力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之情形，是原告所提之訴，顯非適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已
07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未履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內
08 容，然此僅為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如何強制執行之問題，尚非
09 前述調解成立內容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無礙於原調解
10 成立內容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吳怡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